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3/13-14(09)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重型泡車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為消防處機場消防隊更換重型泡車的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機場消防隊負責在香港國際機場和其周邊水域及地區內發生飛機意外時，提供滅火及緊急救援服務。該消防隊的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伍，由14部滅火車輛、兩部救護車及8艘救援船隻組成。

3. 機場消防隊的14部滅火車輛駐守分別位於南、北跑道近中場的機場消防主局和機場消防分局。兩間消防局所配備的滅火車隊相同，當中包括快速截擊車各兩部、重型泡車各兩部、喉泡車各兩部及無積升降台車各一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政府當局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10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其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的計劃。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購置新重型泡車用以更換舊車所需的時間

5. 委員察悉，雖然新重型泡車所屬型號的服務期為8年左右，但現時派駐機場的重型泡車已透過定期維修而得以延長使用期至超過10年。然而，由於製造商已停止生產該型號，消防處在市面找尋兼容的零件時，曾遭遇困難。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進一步縮短長達約18個月的採購程序，使新重型泡車早日投入服務。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採購新重型泡車涉及許多程序，包括申請撥款、制訂設計和規格、招標，以及製造和交付車輛。消防處及相關部門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採購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為採購新重型泡車作出新安排。尤其顯見的是，消防處已諮詢前線人員，並提早着手擬定新車輛的設計及規格。為了盡早完成所有招標程序及取得投標委員會的批准，消防處及相關部門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已同步進行設計及擬備招標細則。

7.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舊重型泡車將會被拍賣，還是留作備用車輛。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新重型泡車投入服務後，原有的重型泡車將保留作後備用途。

建議的新重型泡車的廢氣排放水平

8. 委員察悉，建議的新重型泡車將配備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引擎。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消防處有否考慮使用較歐盟III期引擎規格更加環保，並符合歐盟IV期或V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引擎。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新重型泡車最低限度須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雖然機電工程署表示，重型泡車此類重型車輛並未普遍採用符合歐盟IV期及V期規格的引擎，但消防處歡迎任何供應商提供配備符合歐盟IV期或V期規格引擎的特別設計重型泡車。

避免重型泡車在日後的滅火及救援行動中發生故障的措施

10.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採購新重型泡車時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盡量減少所出現的技術問題，並避免在日後的滅火及救援行動中發生故障。據政府當局表示，新重型泡車的採購合約將透過招標方式批出。當局將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標書評審。為確保新重型泡車的表現能夠符合合約的規定，消防處會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並聯

繫海外供應商，在新車輛付運往香港之前安排消防處技術人員進行徹底的出廠驗收測試。

建議更換的現有重型泡車的出動次數

11. 委員要求當局就建議更換的重型泡車的出動次數提供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重型泡車在2009年全年及2010年第一季的緊急出動次數分別是286次及86次。該重型泡車的主要功能是迅速開抵事故現場，並不停噴射泡沫以保護乘客。該重型泡車亦可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周邊地區，執行未必涉及飛機事故的緊急救援及滅火行動，例如撲滅涉及燃油艙的火警。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為機場消防隊購置新重型泡車用以更換舊車的計劃。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重型泡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CB(2)696/07-08(01)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4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